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G2026-0017 号
合同编号：SIPURD26-DSHYYEQ-CL-002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崇文路 9 号

联系人：戚伟峰

联系电话： 0512-62760758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邹军

联系电话：18051489393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WK-G2026-0017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就**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智能化设备、终端及机房设备等采购与安装第二标段项目**，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中标单位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中标单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安检系统、无线对讲、巡更系统、水控系统、能耗计量、体检系统及医废系统智能设备采购及安装。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伍万零叁佰贰拾捌元整（￥24150328.00）**，包括设备、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包括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五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降噪、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价（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含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费用）、运输及保险（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含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保管仓储费、垃圾清运费、零星工程费、与一期衔接配合费、总包配合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保证本项目正常实施和运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005228269331341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预付款、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1）预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凭验收合格证书退还银行保函）。

（2）进度款：

全部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50%；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提供结算审计资料并将资料移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80%；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5%的尾款待验收合格满五年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清。

（3）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合格发票（发票必须备注中标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按如下方式进行最终审计：

（1）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2）审计核减率[核减额/结算送审总额]不超过7%的审计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率[核减额/结算送审总额]超过7%的审计费，基本费及7%以内的核减费（核减额*2%）由甲方承担，7%以外的核减费（核减额*4%）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由甲方代付，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4、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需要具备以下要求：（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采购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项目费用，原合同外采购内容不得计入。

五、合同履行地点、期限

1、合同履行地点：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2、服务期限：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5年，体检系统硬件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软件部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2年，入侵报警系统、安检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巡更系统、水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软硬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2年，医废系统软硬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保期为5年，合同售后服务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

六、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乙方做出

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支持服务保证

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乙方需要与甲方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的有效运转。

乙方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3、甲方有权利组织项目审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等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软件、硬件、服务等）应保证是合法的，如包含第三方产品（软件、硬件、服务等），乙方应保证是合法可用的，且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等第三方软件、硬件、服务等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乙方应保证各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因素导致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错误、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故障）；

4、乙方应确保甲方从项目启动起即可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地使用、部署、二次开发本项目系统，并且在使用期间不受到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权数量限制）；

5、乙方过错导致违反上述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直接损失。

九、交付

1、交付进度

本项目合同应在约定的服务履行期限内完成交付。

2、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和系统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以确认提供的软件系统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乙方应在项目上线时将系统的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等一并交付甲方。

4、乙方应在项目上线前依据甲方需求，组织原厂培训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与指导。

5、乙方需提供本项目中所有系统的数据库管理员账户及密码以及完整的表结构文档；

十、项目验收

项目整体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它项目正式文件中的要求条款执行，每个采购包分别验收。

验收条件：

（1）采购包内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软件系统全量功能上线，满足采购书中各系统的验收需求；

（2）本项目中涉及的第三方系统对接，要求实时、准确。

（3）本项目所有系统要求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验收形式：每个采购包分别进行整体验收，详见各系统的系统验收需求和标准。

所有验收意见将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签字和/或盖章确认。

十一、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合格货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每迟延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

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自行取回货物，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各方皆有权解除合同，提出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如乙方过错导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扣除其中甲方继续使用部分对应价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乙方又未在甲方合理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让，不得由第三方完成义务及责任。

4、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6、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7、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15】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次日起解除。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补充合同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